

修订本

中学生 法律常识 读本

●主 编/沙福敏

●副主编/胡云婉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学生法律常识读本

(修订本)

主 编	沙福敏			
副主编	胡云婉			
撰写人	金晓莉	姚蓉儿	沙福敏	赵 聪
	王建民	胡云婉	张学真	李智贻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学生法律常识读本 (修订本)

ZHONGXUESHENG FALU CHANGSHI DUBEN

编者/沙福敏 胡云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4.5 插页/2 字数/91 千

版次/1996 年 5 月北京第 2 版 199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255—4/D·238

(北京文津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5.8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

出版说明

邓小平同志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为了满足对中小學生进行法制教育的迫切需要，我们组织了一批富有教学经验和法律知识的特级教师和高级教师，编写了《小学生法律常识读本》和《中学生法律常识读本》两本书。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雷洁琼副委员长为本书题词，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法制局局长杨景宇同志为本书作序，我们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完稿时间仓促，本书初版时在内容选择、结构安排、讲述方式等方面，尚存在不足之处，经广泛听取读者意见，现修订再版，使之更适合青少年朋友的需要。仍期待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1996年4月

法制教育要从
娃娃抓起

雷洁琼



一九九五年四月

序

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人民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也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得以顺利进行的可靠保证，还是我们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实现长治久安的可靠保证。

保证法律得到全面地、严格地执行，关键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法律交给群众，让群众掌握法律武器、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在青少年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使他们从小树立法制观念，知法懂法，又是法制教育的一项长期的、带有根本性的任务。邓小平同志早在1986年就高瞻远瞩地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邓小平同志的这一重要指示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我们应当认真学习、深刻领会，

切实把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抓紧抓好。

中国法制出版社根据法制建设的需要和青少年的实际情况，经过调查研究，组织编写了《小学生法律常识读本》和《中学生法律常识读本》。这是一个有益的尝试。参加这两本书编写的都是富有教学经验和法律知识的特级教师和高级教师，他们熟悉青少年的思想特点、心理状况和接受能力，对法律、法规的讲解，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形式生动活泼，适合青少年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我们相信，这两本书的出版发行，将会受到广大中、小学生和他们的老师、家长的欢迎，推动青少年法制教育的进一步开展。希望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青少年法制教育，共同努力，做好工作，不辜负邓小平同志的殷切希望。

杨 景 宇

1995年3月2日

致中学生朋友们

中学生朋友们，当你拿到这本《中学生法律常识读本》，你可能要问，到底什么是法呢？让我们简单地告诉你：在我们社会主义的中国，法，就是反映人民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中国有句挺常用的俗话，叫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里的“规”是指画圆用的圆规，“矩”是指画直角或矩形用的尺。没有圆规和角尺，怎么能画得出方和圆来呢？这句俗话的含义是说，没有一定的标准和规则，什么事情都办不好的。我们前面所说的法，从其实质来讲，就是一种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当然，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比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相比，有着自身的特点。

首先，它是由国家制定的，每个人都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

其次，它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谁违背了、触犯了它，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甚至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三，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简言之，法

律对允许人们做或不做什么的权利作了规定，也对人们必须做或不做什么的义务作了规定。

在这里，我们只是为你讲解了法的基本概念和特征，如果你想更具体地了解一些法律知识，《中学生法律常识读本》会告诉你：宪法为我们公民规定了哪些权利和义务；怎样运用《未成年人保护法》来维护你的权益；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对人们的行车走路有哪些要求；当你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怎样通过“打官司”去解决问题，等等。

既要学会利用法来保护自己，又要学会避免因为不懂法而损害了他人或者公共利益，还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这就是《中学生法律常识读本》希望带给每一位中学生朋友的。但愿这本小书能够成为你的良师益友，帮你学习懂得一点必要的法律知识，提高你的法律意识，增强你的法制观念，伴随你度过你的中学时代。

编 者

目 录

序.....	1
致中学生朋友们.....	1
第一讲 祖国在我心中.....	1
——谈谈《宪法》、《国旗法》和《国徽法》	
第二讲 保护儿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20
——谈谈《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讲 知识就是力量	32
——谈谈《义务教育法》	
第四讲 行——也要有规矩	45
——谈谈《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五讲 珍惜地球，保护环境	54
——谈谈《环境保护法》	
第六讲 维护良好社会秩序的武器	65
——谈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七讲 惩治犯罪的利剑	82
——谈谈《刑法》	
第八讲 怎样打刑事官司.....	100
——谈谈《刑事诉讼法》	
第九讲 维护民事权利的法律手段.....	107
——谈谈《民法通则》	
第十讲 怎样打民事官司.....	118
——谈谈《民事诉讼法》	

第一讲

祖国在我心中

——谈谈《宪法》、《国旗法》和《国徽法》

每当我们看到冉冉升起的五星红旗，听到雄壮的国歌——《义勇军进行曲》时，对祖国崇高的热爱之情就会油然而生。世界上，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祖国，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祖国繁荣富强。我们中华民族的子孙不仅为自己是华夏儿女而自豪，更要为祖国的繁荣、振兴而奋斗。现在同学们已从小学升入了中学，从幼稚开始走向了成熟，很多同学都迫切地想知道：我们的国家是怎样一个国家；她的社会性质和政权的形式是怎样的；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我们享有哪些权利，应当承担哪些责任和义务。而要了解这些内容，就要学习和了解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

对“宪法”这个名词同学们可能并不陌生，美国的历任总统在宣誓就职时，他们必讲的一句誓词就是：“忠于美国宪法。”日本在1946年制定的宪法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为国家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法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中也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那么宪法为什么具有这么大的权威性，被称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呢？

第一，宪法规定了我们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事情，如谁是领导阶级，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我国现阶段的根本任务等。宪法第一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一规定明确了我们国家的性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序言在阐述我国的根本任务时指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另外，宪法还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尽的基本义务；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国旗、国徽和首都。以上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根本性问题，只有国家的根本大法才能够作出这些规定。

第二，宪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处于首要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首先，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宪法郑重宣告：“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

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其次，宪法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如民法、刑法、义务教育法等等都要以宪法为依据。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一律无效，并且按照法定程序予以撤销。

第三，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方能生效。而其他法律修正案可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提出，并只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就可以通过。

从以上三个方面可以看出，宪法是规定国家生活的一个总章程，是全体公民行为的一个根本准则。我们中学生也应该学习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宪法对国家生活中的一些大事具体是怎么规定的呢？

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

每当寒冬过去，万物复苏，大地回春的时候，在我们伟大祖国的首都北京都要召开一次全国乃至世界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自全国各地 2000 多名人大代表聚集在人民大会堂商讨国家生活中的重大事情。199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有代表 2978 人，其中工人农民 612 名，占代表总数的 20.56%，知识分子 649 名，占总数的 21.56%，干部 841 名，占总数的

28.25%，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 572 名，占总数的 19.21%，人民解放军 267 名，占总数的 8.97%，归国华侨 36 名，占总数的 1.21%；港澳地区的代表有较多的增加。少数民族代表 439 名，占总数的 14.75%，代表了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妇女代表 626 名，占总数的 21.03%。会上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分别作了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的国家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了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并且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等重要文件。

那么，为什么要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一个什么机构？为什么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各界人士都要有代表？这些代表是怎么产生的？为什么国务院总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要作工作报告，为什么国家的最高领导人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总纲”和“国家机构”两章，同学们就会明白了。

宪法第一章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条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也就是我国国体，即国内各个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其中，工人阶级在我国是领导阶级，它在总人口中虽是少数，但有广大的农民与工人结成巩固的工农联盟。广大知识分子总体上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人民是指广大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掌握着国家政权。人民民主专政是在最广大的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极少数敌

视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子和势力实行专政。那么，我国人民怎样掌握国家政权？我国行使国家权力的方式，也就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什么呢？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告诉我们，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有同学可能又要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是什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了是否我们的权力机关就没有了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法令、决议由谁来执行呢？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我国，其他任何机关都不能超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上，也不能与之并列。“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就由它们的常设机构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都是广大人民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的，他们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为了实现广大人民的意志，行使人民的职权，还按照一定原则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种国家机关，也就是国家机构。国家机构中除了上面讲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两个权力机关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行使我国国家元首的职务，是我国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国务院，是我国中央人民政府，